

崑山科技大學 茶道社—組織章程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員大會通過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崑山科技大學 茶道社」，以下簡稱為本社。

第二條：本社以發展茶道風氣、修身養性、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為宗旨。

第三條：本社社址設於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949號。

第二章 社員

第一條：凡本校師生、職員對茶有興趣，並贊同本社宗旨者可申請加入本社成為社員。

第二條：新進社員需填寫個人基本聯絡資料，並繳交社費100元。

第三條：入社後注意事項；

1. 舊社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返社登記。
2. 如未在期限內完成返社登記者，得暫時解除其社員資格，待完成返社手續後，使得恢復其社員資格。

第四條：本社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1. 凡本社社員於一切會議中均有遵守會議秩序及尊重會議主席之義務。
2. 凡本社社員於一切會議中除人身攻擊以外，均有言論自由權。
3. 本社社員均有申請所需課程之義務，並有權自行開辦課程，但需向行政報告，並做成記錄。
4. 凡本社社員均可隨時租借本社之圖書。
5. 凡本社社員所租借之社團資產均有負責保存、維護其完整性之義務。
6. 凡本社社員均有選舉權與罷免權。
7. 凡本社社員均有爭取榮譽之權利、義務。
8. 凡本社一年級之學員均可自由參與其他社團，但以不妨礙本社團之進度為限。
9. 凡本社社員可申請參與外社社慶或其他活動之權利。

第三章 會期

第一條：集會

1. 社團集會之出席人員為所有團員及應邀之顧問或指導老師。
2. 社團集會中每人均有表決權。
3. 會議之召開：
 - (1)每學期召開社員大會至少一次，討論行政策略及期末檢討。
 - (2)於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
4. 社團集會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如得通過：

(1)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2) 正、副社長之罷免。

第四章 組織

第一條：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社長為社團之代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社員大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

第二條：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名，各組組長一名。

第三條：本社設文書組、活動組、美宣組、總務組、企劃公關組。

第四條：本社指導老師由學校聘請經驗豐富，且熱心推展茶道人士擔任，人選可由本社提供學校參考。

第五條：本社顧問由經驗豐富，且熱心推展泡茶藝術的本校師長、職員、歷屆社長或社會人士自願義務擔任者任之。

第六條：各項活動經費視事實需要呈學校及有關單位申請補助。

第五章 組織與職責

第一條：社長之職權如下：

1. 協調各組工作之配合，成為各幹部之橋樑且有總督之責。
2. 行事曆之籌劃、執行和督導。
3. 督促團內各活動之執行是否積極、徹底。
4. 代表本社參與學校之會議及校方活動之接洽。

第二條：副社長之職權：

協助社長推廣團務，如遇社長不在時，代行其職。

第三條：活動組之職務：

1. 活動資料、器材品的保存及整理。
2. 配合行政，規劃以及支援本社之各項活動。

第四條：總務組的職務：

1. 管理每學期的團費收入，並加以規劃整學期的預支狀況。
2. 對於各組所開的採購單加以審核，避免無謂開支所造成的浪費。
3. 採購單需於總務同意後，方可購買。
4. 整理收據做成完整的帳冊，並於社集會時予以統籌報告。
5. 徹底了解社內所有財產，以做到開源節流之目的。

第五條：文書組的職務：

1. 製作各種表冊：
 - (1) 社史
 - (2) 組織章程
 - (3) 職位表
 - (4) 幹部名冊
 - (5) 社員名冊
 - (6) 圖書借用
 - (7) 會議記錄簿

(8) 開會(上課、活動)通知單

2. 會議的記錄及司儀。
3. 社團圖書的保管及租借。

第六條：美宣組的職務：

1. 社團文宣用品的保管及租借。
2. 製作海報及活動宣傳單，報名表。

第七條：企畫公關組的職務：

1. 收集名片及邀請卡。
2. 與外社(校)聯繫，收集資料、資訊，並規劃活動企畫案。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一條：社長與副社長之選舉：

本社正、副社長由社員大會選舉之（或由質深的社員和幹部舉手表決之），任期一學年，可連任。

第二條：各組組長及組員產生：

各組組長由社長選任之，任期一學年（如有例外：如畢業等…，則由社長再選任之），得以連任。

第三條：社長、副社長、組長之罷免：

1. 由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人將罷免原因、事由，連同提案人姓名、連署人名冊親自送出。
2. 應於收受罷免案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並請提案人至大會說明罷免原因。
3. 被罷免人有答辯之權利。
4. 罷免答辯後即行表決，若經所有委員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贊成，則罷免案成立。
5. 正、副社長之罷免案成立後，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需經過四分之三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決議後，方可罷免之。
6. 組長之罷免案成立後，不必經過社員大會，即可由其他組員補選產生。
7. 罷免案須於其上任十週後始可提出，且對同一人之罷免權，一任期內只可提出二次。
8. 社長若因故去職後，則由副社長繼任主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由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向主席提出，召開社員會議論。

經四分之三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訂之。

第二條：本章程為本團最高法規，其餘法規或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三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三讀後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